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长期健康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长期健康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确定本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投保人应将本合同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本公司。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是指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健康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疾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与投保人的约定从被保险人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给付健康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余额为限；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本公司可以按约定从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中向被保险人给付健康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为限。

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健康医疗保险金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日数、手术及所患疾病种类等因素确定，并可对给付比例、限额等事项进行约定。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

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接收到该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当时的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全体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团体健康医疗账户和全体被保险人个人健康医疗账户余额之和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受益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

第七条 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地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个人健康医疗账户和团体健康医疗账户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用来管理被保险人个人缴费部分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用来管理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中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注销时其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第十条 权益归属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中，被保险人承担部分及其投资收益完全归属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承担部分及其投资收益的归属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

第十一条 账户余额计算

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保险费后，本公司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计入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等于计入账户的金额；投保人在投保后支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计入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个人

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按计入账户的金额等额增加。

本公司按约定利率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 20 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日零时按单利计算个人健康医疗账户及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利息。本公司计算账户利息后，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按计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本公司从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中扣除账户维护费或给付健康医疗保险金后，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按扣除账户维护费或给付健康医疗保险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除另有约定外，健康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迟延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1、健康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健康医疗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入出院证明或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本合同满期后，健康医疗保险金余额已退还投保人的；
- (2)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且投保人不同意从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中给付保险金的；
- (3)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健康医疗保险金余额已退还投保人的。

4、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理赔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1、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

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2、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成为保留成员，本公司将保留其个人健康医疗账户；否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将当时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中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申请将保留的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健康医疗账户，也可将其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投保人。

3、因全残、离职、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原因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如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成为保留成员，本公司将保留其个人健康医疗账户。

第二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当时的个人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十三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个人健康医疗账户及团体健康医疗账户的账户余额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投保人。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五条 费用

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

1、初始费用：本公司于保险费进入个人健康医疗账户或团体健康医疗账户之前，每次最高按所交保险费的 10% 所扣除的一次性费用。

2、账户维护费用：本公司按照双方的约定每次理赔时最高向每个被保险人收取 60 元人民币的账户维护费用。该费用将在扣除当次理赔金额后从相应支付健康医疗保险金的健康医疗账户余额中扣除，如果账户余额小于双方约定的账户维护费用，则以扣除当次理赔金额后的相应支付健康医疗保险金的健康医疗账户余额为限，不再收取差额。

3、保留成员费用：因全残、退休、离职或其他原因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后，其个人健康医疗账户仍继续有效，本公司每年最高向每个保留成员收取 60 元人民币的保留成员费用。保留成员同样享有保险金领取及解除保留成员资格的权利。

以上三种费用，本公司有权在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调高，本公司将提前 3 个月通知投保人；如收费标准降低，本公司将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释义

本合同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约定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健康医疗账户余额和团体健康医疗账户余额均按计算账户利息期间内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居民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作为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但最高不得超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关规定的利率上限。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离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